

傳真：

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適用

兒少因遭不當對待，致其生命身體有立即危險，除進行本通報，請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評估處理。

通報人	*通報單位	☐ 醫院 ☐ 診所及衛生所 ☐ 衛政 ☐ 警政 ☐ 社政 ☐ 教育 ☐ 勞政 ☐ 司（軍）法機關 ☐ 憲兵隊 ☐ 113 ☐ 防治中心 ☐ 移民業務機關 ☐ 矯正機關 ☐ 戶政 ☐ 民政 ☐ 老人福利、安置照護機構 ☐ 觀光業務機關 ☐ 其他											
	*通報人員身分	☐ 醫事人員 ☐ 警察人員 ☐ 社政/社工人員 ☐ 教育人員 ☐ 保育人員 ☐ 教保服務人員 ☐ 勞政人員 ☐ 司(軍)法人員 ☐ 移民業務相關人員 ☐ 村（里）幹事 ☐ 村（里）長 ☐ 矯正人員 ☐ 戶政人員 ☐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 ☐ 照顧服務員 ☐ 社會福利、安置照護機構人員 ☐ 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 ☐ 觀光業從業人員 ☐ 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 ☐ 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					
	單位名稱						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通報單位： ☐ 是 ☐ 否						
	*姓名			職稱				*電話					
	受理時間	年		月		日		時		分			
受保護／被害人	*姓名			代號	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	*出生日期 或年齡	年 月 日 (_____歲)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		婚姻 狀態		☐ 未婚 ☐ 已婚 ☐ 離婚 ☐ 喪偶		有同住 之兒少		☐ 有，__人，姓名：__，關係：__ ☐ 無 ☐ 不詳		
									有無目睹家庭 暴力之兒少		☐ 有，__人，年齡：__ ☐ 無 ☐ 不詳		
	現屬 國籍別	☐ 本國籍（ ☐ 非原住民 ☐ 原住民） ☐ 大陸及港澳籍 ☐ 外國籍 ☐ 無國籍 ☐ 資料不明								是否為外籍勞工		☐ 是 ☐ 否	
	就學 狀況	☐ 未入學 ☐ 學生 ☐ 學前教育 ☐ 國小（ ☐ 在學 ☐ 輟學 ☐ 畢業） ☐ 國中（ ☐ 在學 ☐ 輟學 ☐ 畢業） ☐ 高中（職）（ ☐ 在學 ☐ 休學 ☐ 畢業） ☐ 大專以上（ ☐ 在學 ☐ 休學 ☐ 畢業） ☐ 非學生											
	是否為 身心障礙者	☐ 是，障別：_____ ☐ 疑似，障別：_____ ☐ 非身心障礙者 ☐ 不詳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					
	◎戶籍地址：_____縣（市）_____鄉（鎮、市、區）_____村（里）_____鄰_____路（街、道）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之_____樓												
	◎居住地址：_____縣（市）_____鄉（鎮、市、區）_____村（里）_____鄰_____路（街、道）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之_____樓 居住地址是否須保密： ☐ 是 ☐ 否												
	◎電話：【宅】_____【公】_____【手機】_____												
	方便聯絡時間：_____方便聯繫方式：_____												
安全聯絡人姓名：_____電話：【宅】_____【公】_____【手機】_____與受保護（被害）人關係：_____													
父母/監護人 /主要照顧者	姓名			出生日期或年齡		年 月 日 (_____歲)		國籍別	☐ 本國籍（ ☐ 非原住民 ☐ 原住民） ☐ 大陸及港澳籍 ☐ 外國籍 ☐ 無國籍 ☐ 資料不明				

		與被害人 關係		聯絡地址		電話	【宅】 【手機】	【公】
施虐者／ 相對人／ 嫌疑人	有無施虐者／ 相對人／嫌疑人		☐ 有，____人 ☐ 無（以下欄位略過）			是否共同居住		☐ 是 ☐ 否
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出生日期 或年齡	年 月 日 (____歲)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
	現屬國籍別		☐ 本國籍（ ☐ 非原住民 ☐ 原住民） ☐ 大陸及港澳籍 ☐ 外國籍 ☐ 無國籍 ☐ 資料不明					
	是否為 身心障礙者	☐ 是，障別：____ ☐ 疑似，障別：____ ☐ 非身心障礙者 ☐ 不詳 ☐ 其他：____						
	戶籍地址：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村（里） 鄰 路（街、道） 段 巷 弄 號之 樓							
	居住地址：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村（里） 鄰 路（街、道） 段 巷 弄 號之 樓							
	電話：【宅】 _____ 【公】 _____ 【手機】 _____							
	其他可聯絡之親友： _____ 電話：【宅】 _____ 【公】 _____ 【手機】 _____							
兩造 關係	☐ 家庭成員 ☐ 婚姻中 ☐ 離婚 ☐ 同居伴侶 ☐ 曾為同居伴侶 ☐ 現為/曾為直系親屬： ☐ 父(含養、繼父) ☐ 母(含養、繼母) ☐ (曾)(外)祖父母 ☐ 卑親屬(如子女、孫子女) ☐ 現為/曾為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： ☐ 父之同居人 ☐ 母之同居人 ☐ 父之同居人之子女 ☐ 母之同居人之子女 ☐ 其他親屬：現為/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☐ 非家庭成員 ☐ 未同居伴侶(含男女朋友) ☐ 照顧者 ☐ 保母 ☐ 機構人員（機構名稱：____，地址：____） ☐ 朋友(家人朋友/鄰居/普通朋友/同學) ☐ 職場關係(上司下屬/同事/客戶) ☐ 師生關係 (☐ 學校教師 ☐ 補習班老師 ☐ 幼兒園老師 ☐ 安親班老師 ☐ 社團老師/教練) ☐ 網友 ☐ 不認識 ☐ 其他：____							
具體 事實	發生時間 (最近一次)	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
	案發地區	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						
	主要 發生場所	☐ 住(居)所 ☐ 辦公/工作場所 ☐ 公共場所 ☐ 學校 ☐ 寄養家庭 ☐ 補習班 ☐ 高級中等以下有提供住宿之學校 ☐ 旅(賓)館 ☐ 矯正機關 ☐ 特殊營業場所(視聽歌唱業、理髮業、三溫暖業、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殊咖啡茶室業) ☐ 社會福利/安置照顧機構/兒少安置機構 ☐ 網際網路 ☐ 其他：____ ☐ 不詳						
	案情陳述	案發經過、已提供的協助、兒少受照顧狀況、互動狀況、家中可協助成員						
	傷亡程度	☐ 死亡(是否有未同住未滿6歲之子女： ☐ 是 ☐ 否) ☐ 有明顯傷勢：____(敘明部位)(是否住院治療： ☐ 是 ☐ 否) （醫事人員請加填兒少保護醫事人員通報傷勢一覽表，詳如附件） ☐ 無明顯傷勢 ☐ 未受傷 (系統上有附加檔案功能)						

施暴手法（工具）（複選）		☐ 誘騙/誘拐 ☐ 運用網際網路(含 APP)，平台：_____ ☐ 持凶器或物品：_____(請敘明) ☐ 言語脅迫 ☐ 徒手 ☐ 藥劑、毒品控制 ☐ 餵食酒精、毒或不當藥物 ☐ 摔毀物品 ☐ 其他，請敘明：_____					
加/被害人是否有自殺意念		☐ 否 ☐ 是：_____(請註明姓名) (請評估是否併傳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)	加/被害人是否有自殺企圖		☐ 否 ☐ 是：_____(請註明姓名) (請評估是否併傳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)	是否涉及公共危險案件	☐ 是 ☐ 否
是否已提供相關協助（複選）		☐ 是，已協助事項： ☐ 驗傷或採證 ☐ 報案（警察局：_____） ☐ 陪同偵訊（社工員姓名：_____） ☐ 緊急送醫 ☐ 聲請保護令 ☐ 緊急安置/庇護 ☐ 自殺通報 ☐ 完成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(TIPVDA)，_____分(屬親密關係暴力必填) ☐ 其他： ☐ 否					
有無需要立即提供協助事項(複選)		☐ 有： ☐ 驗傷或採證 ☐ 就醫診療 ☐ 緊急安置/庇護 ☐ 聲請保護令 ☐ 自殺通報 ☐ 其他： ☐ 無					
被害人後續是否願意社工介入協助		☐ 是 ☐ 否					
受暴類型（複選）	☐ 兒少保護	☐ 兒少遭受身體不當對待	☐ 兒少的父母(照顧者或家庭成員)威脅、計畫要殺害兒少，或對兒少出現殺害之舉。 ☐ 兒少有受傷情形，且兒少表示是被父母(照顧者或家庭成員)所傷害，或通報者對於傷勢造成原因感到懷疑、兒少身上的傷痕新舊雜陳。 ☐ 兒少的傷為意外所致，且兒少(父母、照顧者、家庭成員)對傷勢的解釋合理一致，但疑為照顧者未善盡照顧所致。 ☐ 兒少目前並未受傷，但兒少父母(照顧者或家庭成員)有下列行為之一：習慣性使用體罰、即將或已出現可能使兒少成傷行為、出現危險的舉動、衝突或劇烈爭吵，以致可能波及兒少。 ☐ 醫療人員評估，兒少目前的傷勢為受虐所致。				
		☐ 兒少之父母(照顧者)監護不周	☐ 兒少有以下情形之一且有接受協助之需求： 1. 6 歲以下或需特別看護之兒少，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。 2. 兒少處於危險情境中。 ☐ 父母(照顧者)有以下情形之一，致兒少日常生活受到影響，需要協助： 1. 父母(照顧者)長期不在兒少身邊、對兒少照顧不周或缺乏合理關心。 2. 父母(照顧者)有自殺風險、精神疾病或藥酒癮、犯罪或不妥當行為。 ☐ 兒少被遺棄或父母(照顧者)即將不再提供兒少基本照顧，且無穩定替代照顧方案或僅有暫時性替代照顧方案。 ☐ 兒少應就醫而未就醫、延遲就醫或過度就醫，且有接受協助之需求。 ☐ 兒少父母(照顧者)剝奪、妨礙或影響兒少接受義務教育的機會。				

			☐ 因父母(照顧者)因素，兒少飲食、衛生衣著、居住環境照顧不周，有接受協助之需求	☐ 兒少飲食營養不良或看起來過度瘦弱、無精打采。 ☐ 兒少說自己經常挨餓、三餐未滿足，或說大人經常以不給吃喝作為處罰。 ☐ 兒少經常乞食、偷食物，囤積食物、食用不新鮮食物。 ☐ 兒少持續處於骯髒、不衛生或衣著不當的情況。 ☐ 兒少被診斷出來的病況是因營養不良所致或惡化。 ☐ 兒少或其家庭目前或即將沒有安全住所。 ☐ 兒少因住家有危險物體、設備條件有問題或環境髒亂，而可能導致身心傷害。
			☐ 兒少遭精神不當對待	☐ 父母(照顧者、家庭成員)或他人的言行可能造成被害人精神創傷，或一再負面影響兒少發展、社會需求、自我價值，致兒少日常生活受到影響，需要協助。
			☐ 兒少遭受性剝削	☐ 使兒少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。 ☐ 利用兒少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。 ☐ 拍攝、製造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片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。 ☐ 使兒少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行為。
			☐ 兒少遭其他不當對待	☐ 兒少遭性騷擾、性霸凌。 ☐ 遭家外成員不當對待（含兒少親密關係暴力）。 ☐ 兒少有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 ☐ 兒少充當成人用品零售店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。 ☐ 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3、4、5、7、8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 款行為。

符號說明：

「*」為必填欄位

「◎」為擇一填寫欄位

兒少保護醫事人員通報傷勢一覽表

1. 生命身體情況有立即危險：

- ☐ 昏迷、活動力差、叫不醒、無反應、
- ☐ 呼吸急促、困難或停止，
- ☐ 膚色發紫、發青
- ☐ 任何其他擔心生命或身體有立即危險之情況
- ☐ 以上皆無

2. 有明顯傷勢狀況

種類	傷勢情況
☐ 瘀傷或撕裂傷	年齡: ☐ 是 ☐ 否小於四個月嬰兒
	部位: ☐ 耳朵 ☐ 眼睛及周圍 ☐ 頸部 ☐ 腹部 ☐ 鼠蹊部
	形式: ☐ 勒痕
	☐ 局部大面積以上
☐ 燒燙傷	年齡: ☐ 是 ☐ 否兩歲以下且無法合理解釋受傷原因
	部位: ☐ 頭部 ☐ 臉部 ☐ 頸部 ☐ 胸部 ☐ 手 ☐ 足 ☐ 鼠蹊部
	形式: ☐ 特定圖樣 ☐ 浸泡式（斑馬紋、甜甜圈狀等） ☐ 明顯燙傷邊界
	☐ 局部大面積以上
☐ 骨折	☐ 1歲以下
	☐ 家屬無法合理解釋原因(例如:低處(約150公分)跌下)
	部位: ☐ 頭部 ☐ 四肢 ☐ 多處骨折
☐ 出血	☐ 顱內出血: 3歲以下, 醫療無法合理解釋
	☐ 肛門、生殖器受傷出血
☐ 其他	☐ 遭餵食非屬兒童藥物 ☐ 遭餵食毒品
補充意見	☐ 查有3次急診外傷就醫紀錄 ☐ 病史與家屬所稱不一致 ☐ 病史與理學檢查不符 ☐ 有延遲就醫情形

3. 非第2項警訊之其他傷勢

受傷部位	傷勢狀況